統計分類簡介

一、為使不同機關所辦統計得以在一致的比較基礎下，相互連結應用，本總處參酌國際標準統計分類及我國國情訂有行業之統計用標準分類，並配合經社環境變遷及統計實務可行性進行檢討修正。前述標準統計分類已建置於本總處統計資訊網（https://www.stat.gov.tw/cl.aspx?n=3143）供各界查詢。

二、我國統計分類已廣泛應用於各機關所辦理之統計業務，並有因應其他業務需要，以本總處統計分類之架構為基礎，進一步衍生應用者，以行業統計分類為例，財政部及經濟部均在行業統計分類細類（4 位碼）下，分別延伸附加 2 碼及 3 碼，編訂「稅務行業標準分類」及「工業產品分類」。